

证券代码：300066

证券简称：三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6-044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充分利用公司厂房屋顶资源，推动绿色能源应用，降低公司用电成本，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鹰潭市晗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晗晋新能源”）签署《三川智慧1MW二期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由晗晋新能源作为总承包方，负责在公司外协厂房屋顶上建设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本次公司1MW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装机面积约5000 m²，投建总容量为1MW（以实际安装为准），合同金额为265.50万元。项目建成运营后所发电量优先供给公司外协厂房日常运营使用，富余电能并入公共电网，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目标。

鉴于晗晋新能源系江西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川新能源”）的全资子公司，而三川新能源由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三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并直接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晗晋新能源系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公司与晗晋新能源签订光伏发电项目合同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鹰潭市晗晋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600MA35TM1NX9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4、法定代表人：管旭华
- 5、注册资本：1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4 日
- 7、住所：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片区（江西三川铜业有限公司内）。
- 8、经营范围：模具、五金交电、金属制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包装材料的批发、零售、加工；光伏电站设计、安装；太阳能科技领域内的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江西三川新能源有限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 10、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4,367,114.19	13,420,249.28
净资产/元	3,174,738.13	3,085,050.07
项目	2025 年度（未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元	2,066,856.32	17.61
净利润/元	461,565.60	-1,039.70

11、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晗晋新能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决策程序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工程名称：三川智慧 1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二期工程。

2、工程地点：江西省鹰潭高新区龙岗片区三川水工产业园。

3、工程内容：在外协厂房屋顶安装分布式光伏系统，包含项目备案、电力批复、工程勘测、设计、设备和材料采购、安装施工、项目管理、设备监造、并网调试、验收、培训、移交生产、性能质量保证、工程和设备质量保证期限的服务过程等有关事项。

4、光伏电站装机面积：约为 5000 m²，实际使用面积根据光伏装机容量确定。

5、光伏电站总装机容量： 1 MWp（具体装机容量以实际并网容量为准）。

6、合同金额：265.50 万元（大写：贰佰陆拾伍万伍仟元整）。该合同总价是所有货物、配套材料、辅材、专用工具、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转运、吊装、安装、土建、调试、检测、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7、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设备全部安装调试完成及验收并网运行后 15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剩余合同总金额 10%作为保证金，在项目实际并网运行 12 个月后付清。

8、违约责任：发包方迟延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金额万分之五向承包方支付违约金，承包方逾期交付本项目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向发包方支付违约金。

9、争议解决：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提请鹰潭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实施的光伏发电项目，旨在响应绿色低碳及能源结构转型的发展要求，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对电力的需求，促进节能减排，实现降本增效。本次关联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自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哈晋新能源（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

七、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本次公司与哈晋新能源开展光伏发电项目合作，有利于提升公司屋顶资源的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节能减排目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其定价政策及结算方式合理、公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基于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哈晋新能源签署上述光伏项目合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三川智慧二期 1MW 光伏发电项目工程设计、采购、施工合同》文本；
-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